

##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由非原班級導師執行，本會表達反對意見

### 壹、已損及性平入班宣導之根本意義與班級經營誠信

臺南市教育局要求各校配合友善校園週於開學第一週，每年兩次由入班宣導之教師運用教育局提供之教材對學生進行性平教育宣導，本學期開始，要求必須由「非原班導師」進行。本會認為教育局要求未能基於學生最佳利益，學生與原班級導師以外之其他教師並未有充分的歸屬感與信任感，恐不願正確填答課後之學習單，從而影響內容的真實性，造成資料結果的失效。班級導師與班上學生熟稔度高有信任感，性質隱密又敏感的性平事件，學生較容易與導師分享或自身的行為易受到導師察覺，從而及時通報，保護學生之權益。教育局「治一經，損一經」，恐將顧此失彼，最終影響學生權益，難以及早發現與誤導通報之正確性。

### 貳、建議廢除「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本會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函教育局表達反對意見，教育局函覆「後續將針對實施情形廣蒐建議，納入定期檢視修訂事項」。112 年 2 月 8 日本會理事長投書媒體：『不友善的規定，能有「友善校園」？』（<https://reurl.cc/EGKDZm>），理事長先針對大量「問卷」、「學習單」或「回饋單」結果，做為教育政策修正的依據，這看似合理的做法，會不會對教學現場產生干擾，表達疑慮。又進一步認為這樣的性平入班宣導根本不應該執行，早該廢除，回歸正常教學，確實落實學校性平教育課程就可以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當初是因為少數校園性平事件上了新聞版面，而要求全市教師進行一致性的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根本就是「連坐法」。臺南市教育局對老師與學生的不友善做法與規定，如何達到「友善校園」的目標，實在讓人匪夷所思！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  
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由非原班級導師執行，  
本會表達反對意見，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11年10月20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通過，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訂，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由非原班級導師執行，本會表達反對意見。
- 二、本次修正之內容，未能基於學生最佳利益修訂，學生與原班級導師以外之其他教師並未有充分的歸屬感與信任感，恐不願正確填答課後之學習單，從而影響內容的真實性，造成資料結果的失效。
- 三、班級導師與班上學生熟稔度高有信任感，性質隱密又敏感的性平事件，學生較容易與導師分享或自身的行為易受到導師察覺，從而及時通報，保護學生之權益。貴局旨揭修訂「治一經，損一經」，恐將顧此失彼。
- 四、旨揭修訂已損及性平入班宣導之根本意義與班級經營誠信，甚至影響學生權益，礙難及早發現與誤導通報之正確性。
- 五、綜上，本會針對流程第三步為「各班導師進行入班宣導」，並檢視學生於課後填寫學習單填寫狀況，如有疑似校園性別

事件，應立即通知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通報作業，建議應仍維持現行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議員朱正軒服務處、臺南市議員陳怡珍服務處、臺南市議員沈震東服務處、臺南市議員王家貞服務處、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葦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o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19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向本局反應「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31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13號函。
- 二、本局針對性別事件預防宣導相關機制，包含生活問卷、定期及不定期入班宣導之課程內容、學習單及實施流程均會定期檢視修正。
- 三、此次入班宣導流程修正案亦屬其一修訂項目，並經本府性平會審議通過。本局後續亦將針對實施情形廣蒐建議，納入定期檢視修訂事項。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